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见附件）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见附件）

二、《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全体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本科生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助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引领积极向上的思想氛围，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团结全校学生为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发展事业添砖加瓦。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团结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发挥联系学校职能部门和学生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学校建立学生参与学校有关决策管理的制度体系,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合理有序维护学生权益,推动和谐校园建设。

(三) 倡导和组织学生树立校园学术风气、营造学习氛围,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四) 组织学生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具有中北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 加强同各兄弟院校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往,增进各类院校的了解,加深友谊。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是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有: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通过符合本章程的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监督本会工作,提出批评、质询和建议;
- (三) 参加学生会主办的各项活动,并合理利用学生会提供的一切条件和设备。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有:

- (一)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荣誉,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珍惜学生会提供的一切便利条件,爱护公物;
- (三) 团结友爱,共同合作,携手进取。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七条 中北学院学生会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简称学委会)和各基层组织组成,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中北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

(一)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现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委员同意，报请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五分之四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可召开，一般决议应由与会正式代表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1)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代表学生会做工作报告；
- (2) 修改本会章程；
- (3) 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4) 选举产生新一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委员会；
- (5)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6) 选举产生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7)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地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第九条 学生委员会

(一) 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由院学生会主席团主持日常学委会工作，并定期召开学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新一届学委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后应将会议内容、决议等向全校同学公布。

(二) 学委会的职权

- (1) 选举院学生会主席团；
- (2) 检查、监督学生会系统的各项工作；审议院学生会上一阶段的工作报告，审核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并做出相应决议；
- (3) 经五分之四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并报请校党委批准，罢免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4) 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及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三）委员的产生及更换

（1）学委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选举系科民主选举推荐，经资格审查通过，由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2）学委会委员因工作不称职，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3）学委会委员离任时，原则上由所在系科民主选举或民主协商推荐新的委员候选人，经学委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同意后，予以接纳。

第十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

（一）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并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院学生会主席团设执行主席三名和两名主席团成员（由学生兼职副书记担任），实行执行主席分管+轮值制度，主席团成员只起监督作用。主席团对院学生会重大问题的决定采取表决制。

（二）主席团职权

（1）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及学委会的决议，主持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并负责在学委会开会期间向学委会提交前一阶段工作情况的报告；

（2）根据工作需要，经学委会批准设置和调整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及聘任部门负责人；

（3）领导监督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和协调各系学生会的活动。

（三）产生和更换

（1）院学生会主席团在学生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由院党委、院团委联合审核后，报学院党委确定；

（2）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因工作不称职，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十一条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一）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职权

（1）主持主席团工作，负责召开主席团会议、学生会各部

门负责人及各系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2) 负责沟通学生会与党、团组织的联系，负责向校团委汇报工作，接受校团委的工作指导；

(3) 对外代表院学生会。

(二)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院学生会职能部门

院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五个部门，分别是：外联与创业服务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部、文体活动部、权益维护部、社团管理部。各部门由学生会执行主席分管，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门部长对主席团负责，在工作中受主席团领导。在职能部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重要工作项目制，责任到人，提升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院学生会成员考评制度

为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学生会成员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意识，提高学生会成员整体素质，促进学生会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特制定成员考核及评定制度。学生会成员的考评内容主要包含会议出勤、例会纪律、日常值班、工作参与度等方面。

第十四条 基层学生会组织

各系学生会及班级委员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各系学生会在本系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受院级学生会监督。基层学生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院级学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经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系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全面完成院学生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接受院学生会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院学生会应定期召开系科学生会全体主席联席会议，向各系学生会主席通报工作，协商、组织和部署学校范围内的大型活动。

第十六条 各系学生会执行主席由各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并报院学生会备案。

第四章 干部

第十七条 学生会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大胆选拔和任用学生干部。

第十八条 本会干部应具备的条件：

（一）共青团员，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学习成绩良好，生活作风优良，遵守校纪校规，团结同学，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工作责任感，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第十九条 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门负责人由院学生会主席团提名推荐，经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二十条 学生会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会干部的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其是否继续留在学生会工作；对成绩突出的学生会干部将给予表彰；严重违反纪律或学习成绩较差的学生会干部，应由学委会讨论免去其职务，会议决议报学校备案，自愿辞职的学生会干部应提前一个月递交书面申请，经审批后交还工作证，工作记录本等物品方可离职。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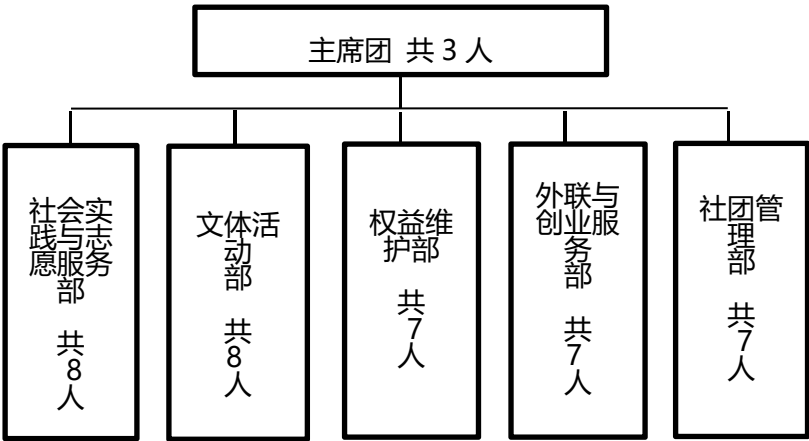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专项拨款、大型活动的专项赞助。经费用于支付学生会的日常开支、组织各种活动及表彰先进个人和集体。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各级组织可依据本章程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本章程解释权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所有,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曹旭	共青团员	人文系	19	15/50	否
2	潘顺立	共青团员	公管系	19	3/61	否
3	费琳涵	共青团员	人文系	19	9/66	否
4	葛子轩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12/44	否
5	董晶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9/51	否
6	杨昭暇	共青团员	经管系	20	10/51	否
7	何一博	共青团员	美术系	20	3/36	否
8	曾永慧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11/50	否
9	周紫欣	共青团员	工学系	20	3/52	否
10	蔡可可	共青团员	美术系	20	4/40	否
11	陈妍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15/52	否
12	许盈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9/44	否
13	滕慧	共青团员	人文系	20	15/58	否
14	严孟捷	共青团员	外语系	20	10/46	否
15	李晓欣	共青团员	工学系	20	10/49	否
16	刘文静	共青团员	工学系	20	1/49	否
17	王志鹏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5/44	否
18	胡雅轩	共青团员	人文系	20	21/130	否
19	江明珠	共青团员	经管系	20	1/61	否
20	熊欣宇	共青团员	人文系	20	12/65	否
21	洪诗菡	共青团员	经管系	20	4/65	否
22	王颖	共青团员	外语系	20	1/52	否
23	王庆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3/48	否
24	韩海辰	共青团员	公管系	19	4/61	否
25	张贝莉	共青团员	人文系	20	2/43	否
26	陈美玲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5/51	否
27	胡潇	共青团员	美术系	20	2/33	否
28	钱媛丽	共青团员	经管系	30	13/52	否
29	张佳欢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13/52	否
30	臧舒影	共青团员	工学系	20	2/41	否
31	姜宇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9/44	否
32	杨子怡	共青团员	经管系	20	1/65	否
33	钟泽天	共青团员	经管系	20	14/61	否
34	赵培媛	共青团员	美术系	20	8/36	否
35	张清怡	共青团员	公管系	19	8/60	否
36	杨婷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6/58	否

37	蒋素钰	共青团员	外语系	20	6/44	否
38	毛婧飏	共青团员	信息系	20	2/48	否
39	周也惠	共青团员	外语系	20	11/46	否
40	莫妮茜	共青团员	经管系	20	3/27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根据《江苏省学生会章程》、《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特色，特制订校级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使之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履行义务，接受学校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学生委员会委员、校团委学生会主席团。

第三条学生干部是学校各项工作在学生中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师生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生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他们在学生自我教

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利益。

（三）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三）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四）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不断改进工

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

(五)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工作和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 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发挥积极作用；

(七)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八)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第七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一) 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自我约束意识；能正确处理学校、组织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二) 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认同学校的办学理念与核心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为集体服务，示范作用突出，有奉献精神。

(三) 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不低于班级百分

之前三十，成绩不得有不及格现象。

(四) 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优秀导航员工作经验可优先考虑。

(五) 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

第八条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 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九条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校团委学生委员、校团委学生干事、院（部）团总支学生委员和团支部委员的选拔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进行。

校团委主席团应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在主席团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大会设立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总计票人 1 名、计

票人 2 名，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从不是代表、候选人中产生，经大会预备会议审核通过。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填写选票时，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选票结果在候选人对应的行列中用√勾选“赞同”/“不赞同”/“弃权”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校团委部长及以下人员，由班级推荐、院系审核推选，上报团委，经校党委审批后确定。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第二十一
次学生代表大会在起凤楼小礼堂顺利召开。本次会议共十三项议
程，应到代表人数 257 人，实到代表人数 253 人。

<http://tw.nnudy.edu.cn/c249/20201016/i20542.html>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江苏省学生会章程》、《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特色,特制订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一、本次大会将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

二、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委员候选名单,由各系通过推荐、自荐等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经院团委及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后,提交大会选举。

三、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拟由 13 名委员候选人组成,选举差额 2 人。大会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frac{2}{3}$, 则选举有效。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全体代表以当场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委员,监计票后当场宣布投票结果,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数排列。

五、在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时,由主持人依次介绍各位候选人;正式会议时,由代表委员直接进行投票。

六、正式会议代表委员进行投票，代表有权选择选票上的委员候选人作为正式委员，也可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择的当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则选票有效；若多于应选人数，则选票无效。若同意某候选人当选，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画“○”；反对的，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画“×”；放弃选举权的，则在选票上不作任何标记。若另选他人，则在选票的“另选人”处，写上被选人的姓名，不再做任何标记；若票面有涂改，则选票无效。

七、选票一律用钢笔、水笔或者圆珠笔书写，要求字迹工整，符号清楚。

八、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与会代表数，则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大会代表人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选举结果将在大会上公布。宣布结果时，委员候选人所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半数方可当选。若遇到委员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委员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委员候选人重新投票，根据选举结果，获半数以上选票的取前 13 名为第二十二次学生会委员。

十、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5 人，计票人 5 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计

票人必须是非委员候选人的正式代表。由各代表团推荐，经预备会议通过。

十一、本次学代会选举办法经大会代表表决通过后实行，选举时出现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则的情况，则由大会主席团裁决。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刘子焕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孙祈月	是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